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投资控股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控股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条款约定，严格控制了投资风险；本次投资控股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产业延伸，董事会对本次投资控股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投资控股价格公允、合理；同意公司本次投资控股行为。

2、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有效期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至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期限，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至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蓝海林

程银春

李小虎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